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A之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與其主要照顧者即祖母C、其伯父D、D之前妻等人同住，D長期酗酒並在家中肆意辱罵、咆哮同住者、摔物品、毆打C及其前妻，A表示對於D之暴力感到恐懼，且認為D曾多次開瓦斯揚言引爆，已威脅其人身安全，故不敢返家，A之父親B對此表示其另有家庭，無法接A回家照顧，C復陷於暴力創傷中，聲請人考量親屬無法提供A適切教養及照顧，已危害A身心發展，且B非適切照顧之人，故於民國114年6月9日17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1日止。評估B親職責任感薄弱，聲請人將持續提升B及其他親屬保護及照顧能力，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0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5 三、經查：

16 (一)A為未滿18歲之少年，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747號裁定  
17 准將A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1日，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8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19 護字第360號民事裁定影本、114年度護字第747號民事裁定  
20 影本、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1 為佐，堪信為真。

22 (二)A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述從2、3年前搬至C住處後，就時常  
23 目睹D對C、D前妻施以暴力，其亦多次遭受波及、咆哮，並  
24 表示對於在家生活感到擔心及害怕，如擔心D持續對其咆  
25 哮、做出揮舞菜刀或作勢引爆瓦斯等威脅其人身安全行為，  
26 表達不想與D同住、若與C及D之前妻一同進行庇護，擔心其  
27 等遠離D之意志不堅而無法維護其人身安全，故強烈表達安  
28 置意願，A於安置後狀況穩定、良好，並期待未來朝向自立  
29 生活。B為食品包裝作業員，A為其與現任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30 中與A之生母所生，A出生後由B單獨行使親權，B表示知悉  
31 A、C遭D不當對待情事，A安置初期B雖有意願將A接回同住照

01 顧，然幾天後其即以配偶不同意、親子關係疏離為由，表示  
02 無法照顧A，A安置期間B亦曾表達無法負擔部分安置費用，  
03 而將照顧責任交由C，觀察B對A之照顧責任感甚微。D長期為  
04 家庭關係擾動對象，有精神診斷及物質使用問題，其病識感  
05 薄弱，C及D前妻對D就醫及用藥狀況協助有限，僅協助回診  
06 拿藥，困難督促或管理D使用藥物，D因物質使用等問題於11  
07 4年5月至6月間高頻率對同住家庭成員施暴，並有多次企圖  
08 開瓦斯行為，D前妻、C對此雖曾提出保護令之聲請（A為目  
09 睹家庭暴力之少年），惟渠等考量已未再與D聯繫，且無安  
10 全疑慮，業撤回保護令之聲請，故聲請人已協助A另聲請保  
11 護令，該案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核發通常保護令，D目  
12 前已依保護令完成5次認知教育輔導課程，現持續與C、其前  
13 妻保持聯繫。C為喪偶榮眷，每月領有俸金新臺幣（下同）1  
14 8,000元、老人年金5,000元，平日至工廠進行手工工作領有  
15 數千元不等酬勞，其因輕度視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日常生  
16 活尚可自理，但大部分家務仍仰賴同住之D前妻協助，考量C  
17 現階段生活尚須仰賴他人協助，且難以回應A情感需求，應  
18 無法負擔照顧A之責；C自訴自114年5月起多次遭D施暴，稱D  
19 近期無穩定服用身心科藥物，將D之行為歸咎於精神疾病及  
20 酒癮濫用，認為倘D無使用酒精即正常不影響家人，評估其  
21 母職照顧觀念優先於自身受暴之安全，使互動關係混亂，亦  
22 使D會不斷以C過往行為使其生活不順為由，威脅C提供更多  
23 經濟上協助等情，亦有上揭法庭報告書可參，堪以憑採。

24 (三)本院審酌上揭事證，考量A於無自保能力階段即多次遭受、  
25 目睹家庭暴力行為，致影響身心甚鉅，B明知A遭受不當對待  
26 卻未有積極作為、未予A適切照顧及保護，將照顧責任全然  
27 推諉於C，其父職角色甚微且親職功能不彰而仍待提升及評  
28 估，又C雖多次受暴卻仍置母職優先於自身受暴之安全，現  
29 仍與D保持聯繫，倘A結束安置返家，C顯無法顧及A之人身安  
30 全，且其目前生活尚仰賴他人協助，顯無餘裕照顧A，現階  
31 段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A，是聲請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0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謝佳君